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蒙城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蒙城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、危桥涵改造工程、养护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第三方检测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蒙城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、危桥涵改造工程、养护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第三方检测（二次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正鑫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6.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正鑫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